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5	海希通讯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郭堃、易非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4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刘慧龙、陈保印、刘荣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慧龙）》（公告编号：2025-03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荣）》（公告编号：2025-04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保印）》（公告编号：2025-04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260,000 股，拟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789,717 股后的 136,470,2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关联股东周彤、周丹、李竞、李迎、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蔡丹、唐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春友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
电话：021-54902525；传真：021-549026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